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34,174,157.60 元。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